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18〕9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烟台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18年3月14日

烟台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管理行为，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烟台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不服，向学校提出的要求撤销或者变更原处理决定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按照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按照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五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或者处分的执行。

学生不因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应有 2/3 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事项，应以超过全部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不得委托代理。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学生申诉的范围包括：

（一）对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书面申诉书内容包括：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院系、专业、班级、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所依据的事实，并附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本人签名，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

第十二条 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校处理决定所适用的规定或程序错误；

（二）学校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不清；

（三）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错误；

(四)有证据证明工作人员在学生违纪处分、学籍处理中有徇私枉法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后,报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根据下列情况对申诉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一)申诉请求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予以受理;

(二)申诉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申诉人在3日内补正,未按期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且应说明理由:

1.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2. 申诉理由不符合第十二条或者申诉材料不完备,且未按期补正的;
3.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的;
4. 对已经做出申诉复查决定重复申诉的;
5. 已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应当及时通知原处理机构将相关材料移送申诉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可延长15日。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应向原作出处理的机构提出予以撤销的意见；

（三）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适用依据有错误，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决定的，应向原处理机构提出重新研究处理的意见，并由申诉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研究处理会议。

第十七条 在未召开申诉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申诉事项以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申诉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诉事项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并接受申诉委员会委员的询问，整个过程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议的，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学生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就申诉事项进行讨论时，申诉人及原处理机构代表应退席。根据需要可以要求申诉人、原处理

机构代表及相关当事人到场接受询问。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根据第十六条之规定对讨论的申诉事项做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应将申诉事项的复查决定及时告知申诉人及原处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利，学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协助调查的义务。根据申诉事项的需要，申诉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者单位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委员是申诉人近亲属、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烟台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烟大校字〔2017〕49号）同时废止。